

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 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湖县建设西路 886 号，投资 3000 万元，租赁江苏宏开线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3675 平方米，建设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目前建设规模为年产 8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2000 吨堆焊耐磨件、3500 吨钢结构件。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两班制，每班八小时，年工作 200 天。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堂，无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由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许可发[2022]31 号）批文，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本验收阶段项目已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是针对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2000 吨堆焊耐磨件、3500 吨钢结构件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及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切割、离心、打磨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离心烟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堆焊和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喷漆和晾干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



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已建有危废仓库 1 间 5m²，并落实地面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分类分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1023MA26496L2J001Y。

厂区周边进行了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2022 年 5 月 23 日和 5 月 24 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为 7.7-8.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78mg/L、11mg/L、26mg/L、2.26mg/L、31.9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切割、离心、打磨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后的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5.1mg/m³，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04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86mg/m³、2.8m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158kg/h、0.024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93mg/m³、0.29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无组织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为 0.6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为 53.8dB(A)-56.7dB(A)、45.0dB(A)-47.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已建有危废仓库 1 间 5m²，并落实地面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分类分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总量核定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为≤288t，COD≤0.08 吨、NH₃-N≤0.0075 吨、TP≤0.0006 吨、TN≤0.0092 吨。

（2）废气：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232 吨、颗粒物≤0.061 吨。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陶瓷复合钢管、3000 吨堆焊耐磨件、5000 吨钢结构件项目（阶段性）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3、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并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验收组签字：



江苏新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